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6〕6号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10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新政文〔2022〕35号）、《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新政文〔2022〕25号）等规定，经县委、县

政府同意，现将《新乡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及时组织起草决策草案，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决策事项，并做好全过程记录及材料归档工作。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要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县司法局要加强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审查意见，确保政府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四、县政府办公室对各单位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全面依法治县考核范围。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

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新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	四季度
2	新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县分局	四季度

抄送：县委，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国农科院新乡试验基地管委会。
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